

报考博士研究生提交材料说明

一、纸质版材料

《攻读博士研究生报考登记表》顺序（A4 纸张双面打印/复印，无需装订，可用夹子夹住）：

1. 报考登记表（必须为在系统完成报名并最终确认后生成）
2. 单位证明或意见（在系统报名步骤“6. 上传材料”中下载模板）
3. 政治审查表（在系统报名步骤“6. 上传材料”中下载模板）
4. 专家推荐信 2 份（在系统报名步骤“6. 上传材料”中下载模板）
5. 身份证复印件
6. 学生证复印件（仅在校生提供）
7. 成绩单原件（复印件须加盖教务或档案部门公章）
8. 本科毕业证书复印件、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硕士毕业证书复印件、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9. 硕博连读申请表（仅硕博连读考生提供）
10. 外语水平证明（各类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单等）复印件
11. 现役军人须提交师级以上政治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材料
12. 未就业考生须提交社保未缴纳证明，已离职考生须提交离职证明和社保停缴证明
13. 研究成果证明
14. 硕士学位论文详细摘要和目录
15. 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全文（附刊物原件）或获奖证书，并提供报考导师的认定意见（仅同等学力考生提供）

16. 考生自我评价

17. 其他

18. 学籍、学历、学位验证报告

二、部分材料补充说明

1. 单位证明或意见

由相关单位填写，须签署或勾选相关意见（勾选对应意见，划掉其他意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表格应由考生学习工作单位（或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其他单位盖章或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报考资格和录取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和单位责任。考生应与所在单位达成报考博士研究生的相关协议，若出现纠纷，责任由考生自负。未就业考生须提交社保未缴纳证明，已离职考生须提交离职证明和社保停缴证明。提供虚假证明，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报考资格和录取资格，责任由考生自负。

2. 政治审查表

本人现实表现由考生学习工作单位（或人事档案所在单位）中国共产党基层党组织或人事部门填写并加盖公章。

3. 研究成果证明：

仅提供近五年成果，每项代表作不超过五个：

(1) 论文/专著提供发表期刊或录用证明的复印件；

(2) 科技成果获奖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3) 承担科研项目提供由所在单位科研部门出具的主持/参与科研项目证明，须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4) 专利提供专利证书。

考生已取得的研究成果（论文、科技成果、科研项目、专利等）若涉及国家秘密，请自行进行脱密处理。

4. 学籍、学历、学位验证报告

(1) 直博生：《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2) 硕博连读：本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 申请考核：本硕《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认证报告》；

(4) 国（境）外学历学位获得者提供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本科、硕士《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三、其他说明

1、请考生务必认真如实填写所有信息，务必准确、真实。

2、材料提交后无法修改。

3、考生一旦被学校录取，报考信息即转为在校信息。